

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陈嘉丽)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 2025 年的工作中，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相关的规定和要求，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独立发表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和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报告期内，公司开展了独立董事增选工作，并于 2025 年 8 月 6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本人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将本人 2025 年度(2025 年 8 月 6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陈嘉丽，女，汉族，1973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香港理工大学会计学专业，学士学位，系香港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特许公认会计师学会资深会员、香港公司治理公会会士和香港董事学会会员。1995 年 7 月至 2005 年 8 月，任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审计经理；2005 年 8 月至 2008 年 2 月，任九龙巴士（1933）有限公司会计经理；2009 年 11 月至 2018 年 12 月，任中国粮油控股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8 年 9 月至今，任创陞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 1 月至今，任盛华商务服务有限公司运营董事；2020 年 1 月至今，任满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9 月至今，任乐普心泰医疗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 年 5 月至今，任泓盈城市运营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5 年 6 月至今，任华兴资本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5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创陞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盛华商务服务有限公司运营董事、满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乐普心泰医疗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泓盈城市运营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华兴资本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自查，本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出席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2025年8月6日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共计召开董事会2次。本人在任职期间对会议的各项议案认真审查，充分听取管理层汇报，积极参与讨论并发表独立意见，本着对公司发展和管理认同的态度，对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

任职期间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应出席董事会（次）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现场方式	通讯方式	
陈嘉丽	2	2	0	0

本人在任职期间，公司没有召开股东会。

三、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情况

本人在任职期间，没有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四、2025年度现场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2025年8月6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本人通过参加董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情况进行深入了解，在公司经营管理、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等方面提出了诸多意见和建议。同时本人深入一线，听取各子公司生产经营汇报，了解子公司的生产运营，并结合自己的专业知识，就子公司的发展提出了相关意见和建议。2025年10月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控股子公司湖南浏阳军信环保有限公司、浏阳市道吾山天湖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和湖南平江军信环保有限公司进行了现场调研工作，在现场调研期间，本人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熟悉公司在相关技术研发、业务发展、市场拓展等方面的情况，与各子公司总经理及管理团队进行了会谈，了解公司规章制度建设以及关联交易、采购管理、财务管理等方面的内控执行情况。报告期内(2025年8月6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人累计现场工作时间 7 天左右。同时本人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媒体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任职期内，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1、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本人于 2025 年 8 月 6 日开始担任公司的独立董事，积极与公司相关部门、公司聘请的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进行了分析与沟通，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管理、财务管理等方面的情况，对公司应收账款、研发费用的归集、内控部门人员资质等方面提出了许多建设性的意见。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事项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严格遵守了《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违规情形，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真实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对“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延期调整，是基于项目实际建设进度及未来发展规划所做出的审慎安排，仅涉及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不改变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投资规模及项目实施内容，不会对募投项目的推进产生实质性影响，符合公司当前实际经营需要与长远发展战略。

3、关于公司筹划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事项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启动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工作，对于前期的工作本人与公司相关部门和中介机构进行交流和沟通后，对公司在 H 股申报事宜也有了一定的了解。本人利用担任其他港股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经验，积极为公司建言献策，提供相关财务管理方面的经验，努力确保公司在港股申报期间各项工作的合法合规，也为公司成功申报 H 股奠定了一定的基础。

五、在公司 2025 年度审计中的履职情况

根据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与要求，本人到公司进行了现场调研，认真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 2025 年度经营情况等重大事项及财务负责人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状况的情况汇报，并与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和审计公司 2025 年度的注册会计师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听取注册会计师介绍了公司 2025 年度相关财务情况。本人在公司财务和税务管理、内部控制、风险防范管理等方面对公司提出了许多意见和建议，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六、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2025 年 8 月 6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人参加了 2 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任职期间共召开两次），均严格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参与会议，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定期报告、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等事项进行审议，认真听取管理层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审阅公司财务报表、积极与外审机构联系沟通，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责任和义务。

同时，本人在日常工作中也十分关注公司预计负债、研发费用归集、应收账款回收等方面，督促公司积极与政府相关部门沟通，及时收回应收账款。在财务信息系统管理、财务成本管控等方面提出了个人专业的意见和建议，积极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七、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2、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同时本人坚持谨慎、勤勉、诚实的原则，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强专业学习，提高专业水平，加强与公司管理层的沟通，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稳定发展。

八、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人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一直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2025 年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了新的法律法规，本人积极认真学习新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制度，并积极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湖南证监局和上市公司协会组织的相关培训，通过学习和培训提升了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积极参加公司组织的相关培训，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切实加强了对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能力。

九、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情况

2025 年任职期间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没有行使以下特别职权：

1. 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上市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2. 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3. 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4. 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5. 对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6.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2025 年，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履职过程中得到了公司管理层和各部门的大力支持与配合，公司运营合规，管理规范，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2026 年，本人将继续忠实勤勉地履行法定职责，积极发挥独立董事决策和监督的作用，促进公司稳健发展，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_____

陈嘉丽

2026 年 3 月 27 日